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7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林振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、雙十路路口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事故，又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93元（含工資費用18,330元、零件費用19,863元），原告已悉數理賠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之2本文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求償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20,316元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，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,316元本息，自有理由。被告雖抗辯維修費用不合理，且伊車子後方曾被他人撞擊過，修理只要8,500元等語，並提出另起事故收據為證，然被告所指之另起事故，本與本起事故無關，且原告已提出證據如上，故被告泛言稱維修費用不合理，顯屬無稽，尚非可採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劉怡君